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工作委员会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Construction  
Waste Management and Recycling

## 工作简讯

### 2017年第四期（总第21期）

电话：010-88386213/88386872 邮箱：jzljxh@163.com 微信公众号：jzljxh 2017年10月16日

#### ★ 协会资讯

1. 7月31日，《推进建筑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建立的实施路径及政策研究》项目中期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住建部城建司市容处处长杨宏毅、能源基金会（EF）可持续城市项目经理辛嘉楠、行业专家及项目组成员等十余人参加会议。

专家们认为，项目在建筑垃圾资源化的产业定位、商业模式、体制机制改革和相应法规条令制定等方面的研究存在不足。一是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定位模糊，应强调建筑垃圾处置设施作为城市建设基础设施的重要性；二是要改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盈利模式，避免依赖政府相关补贴，根据“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引导建立建筑垃圾处理差别化收费制度；三是要明确管理目标和具体落实措施，完善政策管理体系；四是理清相关管理部门权责不清的现状；五是要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相应法律法规的立法进程。

2. 8月16-17日，呼包鄂特色经济圈主要城市关于“互联网+”在渣土管理中的运用研讨会在呼和浩特市召开。会议由呼和浩特市渣土协会主办，旨在研讨创新管理模式，助力建筑垃圾回收循环再利用。

中环协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工作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建设厅和环保厅相关专家，呼和浩特、包头、乌海、锡林浩特、巴彦淖尔、集宁以及山西大同、陕西榆林等地渣土管理主管部门、渣土运输企业代表出席了会议。

会上，中环协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陈家珑教授在《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专题报告中，分析了建筑垃圾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辩证关系，分享了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形势及成

**重要消息：**为了充分反映行业的现状及诉求，加强管理部门与行业企业的互动交流，扩大行业社会影响力，实现技术、装备和工艺等信息共享，根据6月25日第二届第一次委员代表大会精神，拟在《工作简讯》中增加问题反映、政策建议、企业风采和行业人物等专栏，欢迎广大业内人士积极投稿！

来稿内容应与“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紧密相关，用语简洁、条理清楚，篇幅200至500字。

投稿邮箱：jzljxh@163.com



功经验，指出了当前建筑垃圾管理面临的问题，并提出了改进建议。他指出，要转变目前的管理现状，除提高认识、明确定位、健全体制机制、做好规划与顶层设计外，还需完善落实收费与分类制度，施行全过程与精准化管理，源头控制、减量为先。

呼和浩特市渣土协会联合北京万方云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了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行政管理”为核心的建筑垃圾管理解决方案，并在大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论证。通过“互联网+”的模式，将城管、运管、交管等各方面管理部门有机结合起来，将建筑垃圾监管从排放核准、备案到清运、消纳、再利用实施闭合式监管。通过大数据控制资金流的方式，有效落实“谁产生、谁负责”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基本原则。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不仅需要成熟的处理技术，更需要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从根本上解决产生、运输和消纳等环节的问题，进而畅通供需信息和交易渠道，真正实现回收循环再利用。



3. 8月21日，《北京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使用政策研究》课题中期检查评审会在北京举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行业专家和课题组成员等十余人出席会议。

会议成立了以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陈家珑教授为组长的专家组。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课题组的研究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

经过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课题研究资料齐全，符合中期评审要求；课题组广泛调研论证，形成了预期的相关成果初稿，进度和技术路线符合任务书要求。同时，专家组建议，课题组应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现状，提出针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使用有突破点的政策建议，并按课题任务书要求完成课题验收。据悉，该课题由北京建筑大学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共同承担，计划今年10月完成。

4. 8月29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委托，委员会邀请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废弃物资源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及北京建筑大学等单位相关专家组成复核专家组，在北京召开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第一批）复核工作会，对浙江、山东、陕西和河南等四省推荐的10家申报企业进行了认真复核。9月份，委员会又组织专家对部分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本着严格审慎的原则，综合复核工作会和现场核查情况，复核专家组提出了复核工作结果建议，近期上报主管部门批准。

## ★ 问题反映

1.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因其自身性能限制，更适合作为再生无机混合料用于道路基层和底基层。建议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2.3项的“建筑砂石骨料”，修改为“建筑砂石骨料和再生无机混合料（二灰碎石、水泥稳定碎石）”。

2. 不同品类的产品废渣掺兑比例统一提高到70%后，使规范的生产企业陷入困境，要么只生产单



一、低端产品，要么就不能享受税收优惠，严重制约了企业多元化利用途径研发探索的灵活性和积极性，最终是降低废渣总体利用率，甚至带来了再生产品的质量隐患。建议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2.1项的“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修改为“产品原料3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将退税比例“70%”修改为“按照不同掺兑比例，实行同比例退税”。

3. 不同地区税务部门对“垃圾”是否包括建筑垃圾有不同认识，有些地方税务机关认为国家税务局对垃圾的解释中没有列举建筑垃圾，因此建筑垃圾收集劳务无法享受退税70%的优惠政策，而垃圾清运也划入交通运输业缴纳增值税。建议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中，将“建筑垃圾”明确写入“垃圾”的定义中，或另行发文进行明确。

4. 财税[2015]78号文件中，再生骨料退税比例为50%，因此再生骨料实际税率为8.5%；而天然骨料采取简易征收，税率为3%（财税[2014]57号文件），再生骨料的实际税率比天然骨料的税率高5.5%。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通常依据财税[2009]9号文件6%税率交税，不需要增值税发票作为抵扣，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更愿意采购天然骨料，严重影响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 ★ 行业动态

1. 7月20日，河南省地方标准《建筑垃圾车辆清运扬尘防治导则》（简称《导则》）正式发布施行，实行“三项准入”、“三不出场”及“三方惩处”制度。

《导则》规定了建筑垃圾车辆清运扬尘防治各方责任主体职责，即建筑垃圾产生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扬尘防治；运输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控制；消纳场管理部门、资源化利用企业、使用方负责建筑垃圾接收处置工作过程中的扬尘防治。

《导则》要求，建筑垃圾车辆清运扬尘防治实行“三项准入”（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清运车辆、驾驶员准入）、“三不出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车身及轮胎不冲洗干净不得出场；手续不齐全、卫星定位等监控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不得出场；车辆没有100%封闭不得出场）及“三方惩处”制度（施工企业、运输企业和驾驶人员违反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定的，公安、住建、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分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三方进行惩处）。此外，《导则》对清运车辆技术要求、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处置和信息化管理等均作了详细的规定。

2. 南水北调焦作城区段绿化带征迁工作完成后，留下了大量的建筑垃圾，为了更好地清运这些建筑垃圾，7月21日上午，焦作市副市长武磊带领市城管局、环保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就焦作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调研。

武磊指出，焦作市城管局就建筑垃圾管理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下一步，希望焦作市有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加大沟通协作力度，健全渣土车整治机制，形成集中整治渣土运输车辆违规的强大合力；要严格执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施工工地出口车辆管控力度，加大路面渣土运输车的查控力度。

3. 7月24日，哈尔滨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希斌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城市建筑市场



垃圾管理工作。

宋希斌强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能否管理好，关键要明确建筑主体、运输主体、管理主体的任务、职责。在整个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过程中，要建立运输企业目录，明确企业准入标准，确保运输企业提供专业化优质服务。要进一步结合哈尔滨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交易指导价格。要建立“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分包交易平台”，实现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和竞争，实现对建设单位和运输企业的有效监管。要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布局建筑垃圾消纳点，并分类管理，将初步选定的残土存放点用于存放可利用的黑土、黄土。要加快构建完整健全的管理体系，落实监管职责，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实现全程负责、依法履责、失职追责。要加大宣传力度，为全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营造强大舆论氛围。

4. 7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一行实地考察湖南建工集团燕山街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对湖南建工集团采用先进工艺设备，积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给予高度赞扬。

“每天能够处理多少建筑垃圾？希望国家提供哪些政策支持？”在燕山街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现场，倪虹边看边了解边询问，当看到堆积如山的建筑垃圾逐渐分类处理，变废为宝，他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不时拿出手机拍摄。倪虹表示，一定把问题带回去，认真研究，争取出台相关政策举措，全面支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



燕山街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长沙市韶山北路与袁家岭立交交汇处，是湖南建工集团继雨花区、天心区项目之后落地长沙市芙蓉区的首个项目。该项目预计施工周期3个月，将处置建筑垃圾4.2万余平方米，生产再生骨料2.8万吨。

5. 7月下旬，《黑龙江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简称《办法》）正式发布施行。《办法》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个人住宅装饰装修产生的废弃物，应当袋装收集、定点投放、及时清运，严禁随意倾倒。

《办法》规定，各市、县环卫部门应当会同质量监督、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标准》，对运输车辆整车技术条件、货箱规格、智能监控系统、颜色及标识等进行统一规范。鼓励各地采取信息化、数字化等先进技术进行建筑垃圾管理，逐步建立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资源化利用管理系统，实现市、区、运输企业三级互联互通，有效对运输企业、车辆、人员进行动态监管。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积极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环保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逐步限制和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制定允许新型环保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在白天适当时段和路段运输建筑垃圾的激励政策。



6. 7月28日，《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简称《标准》)审查会在北京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及主编部门、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审查专家共28人出席了会议。

据了解，该《标准》共分14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总图运输、建筑废弃物处置、再生产品生产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辅助生产设施、建筑与结构、供配电、给排水与供热通风、节能、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

审查组听取了标准编制组工作汇报，对《标准》逐条进行了审查和讨论后一致认为，《标准》符合目前国家相关政策，反映了国内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工厂设计的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设置合理，能满足工程设计需要，总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本领域建设标准的空白；《标准》的内容和深度达到了预期要求，对《标准》送审稿的审查予以通过。

7. 8月3日，福州市政协召开“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建议”对口协商会。据了解，今年福州将继续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任务，其中晋安区、连江县和高新区各完成1个项目，长乐市、闽侯县和永泰县各完成2个项目。根据福建省住建厅委托的第三方调研机构提供的资料显示，2016—2018年福州市需要新建受纳场10—12个。

但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在法律政策、项目选址、项目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和明确。对此，福州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建议：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制定扶持政策，推动产业健康发展；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构建综合利用网络信息平台。比如，政府应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列入“多规合一”的一张图，开辟相应的审批绿色通道，有关部门在规划和审批环节予以优先考虑，确保项目顺利落地。还有，通过政策扶持减轻企业负担，特别是加大对再生产品应用的扶持力度，将其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和政府采购目录，优先推广使用。

福州市民革建议：在工程建设前，通过建筑设计本身，运用减量化的设计理念和方法，进行预制装配式结构体系设计，提供极简住宅的设计等，尽可能减少废弃物在建造、运维和拆除过程中的产生量；探索建筑废弃物分类方法，提出相关标准并出台相应政策保障。

8. 8月9日，据北京市招投标服务平台显示，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中标北京市朝阳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PPP项目。

据了解，该项目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经营，并以“社会资本合作伙伴”模式合作出资。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合资协议，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将负责特许经营期内全部设施的运营维护，以及提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66亿元，总处理规模为每年123万吨，其中包括建筑垃圾每年100万吨、炉渣每年23万吨。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15年，自该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计算。

9. 8月15日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在湖南省委书记杜家毫，湖南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胡衡华，湖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谢建辉，湖南省副省长张剑飞等领导的陪同下，莅临鸭子铺再生建材基地，视察云中科技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

该公司负责人向张德江委员长详细介绍了公司发展的四个特色和三条经验。四个特色：一是依靠企



业产品在市场经营中创造效益，不要政府补贴；二是再生利用率达到90%以上；三是形成规模，在长沙市建有8个基地，具备消化整个省会城市建筑垃圾的产能；四是再生产品和技术不仅应用于市政道路，还在高速公路实现了全结构再生。三条经验：一是将产品路线定位为用建筑垃圾修路，而非生产砖石等房建材料；二是依靠技术，自主研发了建筑垃圾增强外掺材料——增强剂，获得了14项国家专利技术，形成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三是环保企业的经营发展80%靠企业自身，20%靠政府。

张德江在听汇报过程中兴致盎然，频频点头，不时就建筑垃圾的回收、处置、加工、利用、技术等方面提问交流。随后张德江一行进入再生产品生产车间，观看建筑垃圾变废为宝的生产过程。张德江对该公司“环保、创新、守正、有恒”的企业发展观及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肯定和赞赏，并鼓励要不断创新，做强做久，造福社会！



10. 8月16日下午，马鞍山市城管局副局长徐选谊主持召开《马鞍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会。会议听取了《马鞍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内容及修订情况的汇报，参会单位对《办法》的内容分别发言，并进行研讨。徐选谊副局长要求，一是修订前多学习借鉴外地的成熟经验，二是修订过程中要对照需要解决的问题导向进行，三是修订后的《办法》要符合马鞍山的自身实际，在今后的管理工作中做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11. 8月18日，《哈尔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软顶密闭装置技术规范》（简称《规范》）正式发布。《规范》要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采用软顶推拉式密闭，车厢到密闭装置的拱顶高度不超过400mm，推动装置在采用电动方式之外，又增加了手动机械推动。此外，《规范》还对密闭装置的焊接、电机系统、电机底座的焊接、防锈与涂装及控制器、有关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作出了细致的要求。《规范》的施行能够实现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科学管理和安全运行，对哈尔滨市治理野蛮拉运、超载装运、防止市区建成区二次污染、减少雾霾和保护环境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

12. 8月18日至9月18日，《荆门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荆门市政府法制办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对送审稿充分讨论、广泛听取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荆门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简称《条例》）。

9月底，荆门市九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条例》。会议要求，对《条例》进一步修改后以政府议案形式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同时就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强调：一要抓管控，首先是抓源头管控，实行排放核准制度，真正把“谁产生、谁处置”落到实处；其次是抓运输环节的管控，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作配合，把运输环节的管控落到实处。二要抓建设，统筹谋划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结合《条例》的制定出台，加快推进中心城区静脉产业园建设，特别是抓好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建设。三要抓规范，物价部门要规范建筑垃圾收费管理，将监管措施落到实处。

13. 8月28日，《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草案）》（简称《条例》）提交太原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条例》对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的产生、运输、处理、利用、消纳等环节，进行了立法规范。

《条例》明确了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规定了建筑废弃物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园林绿化、装饰装修等工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等废弃物。《条例》要求，在产生环节主要强调减少建筑废弃物的产生，倡导建筑废弃物减量化排放；同时要特别强调如果不能减量排放，必须做到科学分类，为建筑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提供便利。如果无法阻止建筑废弃物的产生和排放，那么就要求通过科学分类、合理处置，实现建筑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此外，《条例》提出，市、区人民政府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列入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并在产业和财政等方面给予扶持；鼓励优先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如鼓励道路工程的施工单位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废弃物作为路基垫层。

14. 8月30日上午，福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审议中，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们一致认为，管理好建筑垃圾，必须建设好渣土消纳场，消纳场信息应定期公布，并建立信息对接平台，使建筑垃圾实现供需平衡。委员们指出，一是要定期公布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信息，并且明确是马上就能使用的还是尚在审批或规划中的消纳场；二是要建立建筑垃圾消纳信息平台，及时公布资源化利用、工程回填和临时消纳等实际信息，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三是要在立法中设置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相关条款。

15. 8月31日，三亚市七届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对建筑垃圾管理处置进行规范，住宅装修垃圾将实行袋装化收集。

《办法》明确，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应当编制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并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向所属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废弃物处置许可证。

《办法》提出，居民装修或者维修房屋时，业主或者装修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废弃物实行袋装化收集，在各区指定的地点投放，由各区统一收集、运输和处置。有物业服务的企业、小区和社区产生的建筑废弃物，由物业服务企业统一收集、运输至各区指定的建筑废弃物临时堆放场。无主建筑废弃物由建筑废弃物所在区域的社区居委会上报各区，由各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收集、运输至指定的建筑废弃物临时堆放场。旧城区改造和违法建筑拆除所产生的建筑废弃物，由各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收集、运输至指定的建筑废弃物临时堆放场，并最终运往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进行处置。

16. 9月8日，《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简称《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9月15日截止。

《条例》明确，建筑垃圾管理应当遵循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原则；建筑垃圾处置遵循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条例》提出，对建设工程、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核准



制度；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建筑垃圾处置费；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与运营，实行财政补助制度；建立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对建筑垃圾处置实施动态监管；建立建筑垃圾处置考核评价系统，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及车辆、消纳场的运营单位、再生利用企业的运行状况、违法行为记录纳入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开。此外，《条例》还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的研究开发与应用，减少建筑垃圾排放总量；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满足施工设计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

17. 9月11日，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强化源头减量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草案）》并指出，上海作为超大型城市，面对日益增多的建筑垃圾，要在“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进一步提高末端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上下更大功夫。从长远看，上海绝不能走垃圾填埋的老路，必须加大投入，合理规划布局和加快建设垃圾处置场所和设施，持续推进现有设施提标改造。垃圾回收利用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一环，要积极培育扶持相关企业，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切实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9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公布了《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简称《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了建筑垃圾分类处理途径、处置场所、设施规划和建设职责，突出了源头减量减排和资源化利用，将水路运输单位纳入许可监管，将装修垃圾纳入建筑垃圾范围。《规定》提出，建立建筑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强制使用制度，明确产品使用的范围、比例和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减排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监理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相关要求和措施纳入监理范围；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专门列支建设工程垃圾的运输费和处置费。

18. 9月21日，常德市印发了《关于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对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理收费进行了统一规范，新规将于10月1日起执行。

《通知》明确，按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市城区（含武陵区、鼎城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和常德经开区）所有产生建筑垃圾的建筑施工、装饰装潢企业及个体装修业主（含居民家装），均应按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理费。自10月1日起，市城区收费标准统一规定为：对经道路运输且必须进入垃圾处理场处置的建筑垃圾，按7元/立方米缴纳处理费；不同建筑施工企业间，经道路运输相互调剂可利用的建筑垃圾，供需（调剂）双方各按3.5元/立方米缴纳处理费；对同一建筑施工企业不同建筑工地间，经道路运输相互调剂可利用的建筑垃圾，供需（调剂）双方各按2元/立方米缴纳处理费；对装饰装潢企业（含居民家装）产生的装饰装修垃圾按房屋建筑面积2元/平方米缴纳处理费。

据悉，建筑垃圾处理费属公益性服务收费，应实行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使用财政非税专用票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进入垃圾处理场的建筑垃圾由政府批准设立的建筑垃圾处理场计量执收；不进入垃圾处理场的建筑垃圾由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征收；装修装饰建筑垃圾由接受垃圾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委托业主所在的物业服务企业代收。

